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1-03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系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东油公司注册资本为14950万元,实收资本为14950万元,其中东成公司出资11950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79.93%,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07%。公司为东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出售资产之交易为东成公司转让其持有东油公司4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129.5万元)。

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转让方:东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受让方1:茂名市新天源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茂名新天源),受让比例35.5%(对应的出资额为5307.25万元),受让价格:5307.25万元

受让方2:孙晶磊(公司董事、总经理),受让比例1.5%(对应的出资额为224.25万元),受让价格:224.25万元

受让方3:宋虎堂(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受让比例1%(对应的出资额为149.5万元),受让价格:149.5万元

受让方4:余智谋(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受让比例1%(对应的出资额为149.5万元),受让价格:149.5万元

受让方5:张平安(公司副总经理),受让比例1%(对应的出资额为149.5万元),受让价格:149.5万元

受让方6:曹光明(公司副总经理),受让比例1%(对应的出资额为149.5万元),受让价格:149.5万元

交易事项:出售资产(股权)

鉴于受让方2至受让方6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东成公司与该等受让方转让股权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协议签署日期:《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拟于2012年1月13日前签署。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与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进行的股权转让之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1

交易对方的姓名或名称:茂名市新天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茂名

主要办公地点:茂名市人民南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金红艳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元港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900400005441

主营业务:普通货物仓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

主要股东:香港天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

TIAN RESOUR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该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在香港注册登记,注册号码:1378088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伦敦道555号九龙行11楼1102-1103室

董事:杨金明、董慧敏、袁征

股东:杨金明,9500股普通股,95%;

董慧敏,500股普通股,5%。

商业登记证号码:51230907-000-09-10-8

实际控制人:杨金明(居民身份证号码:440902197403211212)

股权关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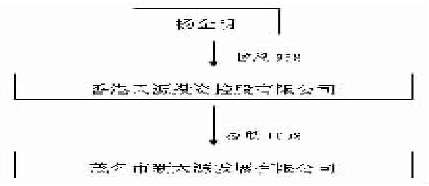

受让方2:孙晶磊(公司董事、总经理),居民身份证号码:230603196401232331

受让方3:宋虎堂(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居民身份证号码:440902196301202038

受让方4:余智谋(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居民身份证号码:350203196703214038

受让方5:张平安(公司副总经理),居民身份证号码:41010319660215257X

受让方6:曹光明(公司副总经理),居民身份证号码:510102196809088410

2.受让方2至6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茂名新天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11月末,公司资产总额30062087.42元,净资产27653953.68元。2011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7322792.73元,净利润-4846046.32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名称:茂名石化东油化工有限公司41%股权

类别:股权投资

权属:东成公司合法、独立、完整的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所在地:茂名

(2)该项资产的帐面价值

帐面原值:14,935.36万元

评估价值:14,935.77万元

帐面净值:14,929.51万元

审计值:14929.51万元

评估净值:14,929.92万元

(3)东油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东油公司注册资本为14950万元,实收资本为14950万元,其中东成公司出资11950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79.93%,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东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07%。

主营业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14950万元

设立时间:2011年6月

注册地:茂名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东油公司截至2011年12月22日,资产总额149353561.17元、负债总额58479元、应收款项总额19000000元、无或有事项、净资产149295082.17元、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204917.83元、净利润-204917.83元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146438.83元等,财务数据经审计。

2.评估

标的资产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22日,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显示评估值与账面值不存在较大增值或减值的情形。

3.审计

标的资产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受让方1应向东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307.25万元,受让方2应向东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24.25万元,受让方3应向东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49.5万元,受让方4应向东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49.5万元,受让方5应向东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49.5万元,受让方6应向东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49.5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协议的生效条件: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2年1月17日召开。

3.交易定价依据,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结论,本次交易每份出资额作价壹元。

4.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于各受让方全部履行完毕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各方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章程修订案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并配合东油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登记、章程变更备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备案,如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还需最终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东油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意图系为推进东油公司在建10万吨/年醋酸仲丁脂项目(以下简称在建项目)建设,整合资源和有效激励管理层。另外,由于新天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协调采购公司在建项目建设需要的醚后碳四原料的能力,本次交易还具有为在建项目寻求持续稳定的原料供应并减少与中石化股份茂名分公司原料采购之关联交易之目的。

就茂名新天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董事会认为新天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该等股权转让款的回收风险可控,且依据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新天源公司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方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履行该等股权转让合同不存在股权过户后不能收取股权转让价款的风险。就关联人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董事会经核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状况认为,该等股权转让款的金额在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支付能力内,该等款项的回收不存在风险。

公司没有对东油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和财务资助。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无。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书面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股权转让之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1-040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月17日(周二)上午9:00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方式。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不再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和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4)股东可以在召开日在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通过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2年1月17日下午5点)。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2.登记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证券管理室

3.登记时间:2012年1月13日、16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5:00。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668)2276176、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邮编:525000

联系人:梁杰、张静

五、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参加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个人承担)。

具体表决指示为:

序号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调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不再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和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1—07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牟金香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有志先生、彭寅生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决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79)。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1—078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136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并且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1-07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授予公司136名激励对象合计2,667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12月29日,行权价格为21.3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1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将有关申请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查。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沟通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1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权日为2011年12月29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四、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授权日:2011年12月29日

2、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136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67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2%,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位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期权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彭寅生	董事/高级副总裁	55	2.06%	0.14%
2	鲍臻湧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5	2.06%	0.14%
3	叶渊明	高级副总裁	75	2.81%	0.19%
4	何 春	高级副总裁	75	2.81%	0.19%
5	张贤桂	高级副总裁/联化(盐城)董事长	55	2.06%	0.14%
6	张有志	董事/上海宝丰董事长	55	2.06%	0.14%
7	樊小彬	高级副总裁/江苏联化董事长	55	2.06%	0.14%
8	曾 明	财务总监	35	1.31%	0.09%
小 计			460	17.25%	1.16%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	其他激励对象共128名		2,207	82.75%	5.56%
合 计			2,667	100%	6.72%

3、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33元。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六、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因此,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受期权行权数量的估计与期权授权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会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公司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12月29日,假设此136名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未来几年期权成本摊销如下:

单位:万元

行权期	2012年摊销	2013年摊销	2014年摊销	合计
第一个行权期	1,446	-	-	1,446
第二个行权期	1,111	1,111	-	2,221
第三个行权期	1,286	1,286	1,286	3,859
合计影响损益	3,843	2,397	1,286	7,526

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股票期权费用应当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所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对股票期权费用的确认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具体影响数据如下:

年 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利润额影响数(万元)	3,843	2,397	1,286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副总裁张贤桂曾于2011年9月8日和9月9日分别卖出公司股票84,099股和10,522股;其余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136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并且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十、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12月29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并且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12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联化科技本次激励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批准程序;联化科技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且未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1-06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8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实参与董事10名,董事王在孝因公出差未参与此次表决,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2011-062)。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578,785,150元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1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以1,578,785,15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1-06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湖北宜化"、"公司")分别于2010年4月14日及2010年5月27日召开了六届五次董事会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建设40万吨合成氨、60万吨尿素项目	202,434.56	2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	50,000

并作出决议: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投资总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已预先投入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	无形资产投资	合计
1	新疆宜化建设年产40万吨合成氨、60万吨尿素项目	1,860,954,100	1,937,700	1,862,891,800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862,891,800元,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王知先、汤萍鉴证。主要用于支付"40万吨合成氨、60万吨尿素项目"。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78,785,150元。

公司独立邱思胜、李善民、包晓岚、李齐放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以1,578,785,15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属实,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578,785,15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1]第2-0331号),结论为:"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1年12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出具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认为:"湖北宜化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578,785,150元,符合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湖北宜化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1-06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1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18日发出。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参与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司公告2011-062)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578,785,150元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1-06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合成氨、60万吨尿素项目项目投产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0年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合成氨、60万吨尿素项目于日前开车投产,生产出合格产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1-060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50,56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4.8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1月6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方案概述

1、发行股票方式:本次发行为向唯一的特定对象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机场集团以其持有的资产及股权按评估值作价认购。

2、购买资产范围:机场集团拥有的飞行区资产(包括跑道和滑行道资产、A号候机楼停机坪资产、B号候机楼停机坪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货站停机坪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相关助航设备和设施)、航站楼停车场及站前交通设施、深圳市机场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3、本次发行的对价:本次收购价款以相关资产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123,452.15万元确定,公司按每股4.90元的价格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25,056万股A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向机场集团购买上述资产中价值为122,776.54万元的资产,不足认够1万股的金额及评估值与上述支付价款的差额675.6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二)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7年2月16日,公司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批准了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购买资产范围等具体事宜。关联股东机场集团在表决该议案时,依法回避了表决。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登记日和新股上市日

2008年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手续。

2008年2月22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25,056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东机场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机场集团承诺对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三宗土地:B号候机楼停机坪用地(宗地号:A201-0010)、货站停机坪用地(宗地号:A201-0001)和国内货运村用地(宗地号:A201-0039)土地使用权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机场集团进一步承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股票数量:250,560,000股)自上述三宗土地的房产证全部办理至公司名下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

本项承诺履行情况:2008 年8 月4 日,上述三宗土地的房产证已全部办理至公司名下。本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机场集团承诺于2008年12月31日之前,协助本公司完成国内货运村用地(宗地号:A201-0039)的房产证明手续;于2009年12月31日之前,协助本公司完成B号候机楼停机坪用地(宗地号:A201-0010)、货站停机坪用地(宗地号:A201-0001)的房产证明手续。机场集团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在上述期限内上述三块土地的房产证未能办理至本公司名下,机场集团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本项承诺履行情况:国内货运村用地(宗地号:A201-0039)、B号候机楼停机坪用地(宗地号:A201-0010)、货站停机坪用地(宗地号:A201-0001)的房产证明已于2008年8月4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承诺期内未发生触发该项承诺的情形,该项承诺履行完毕。

3、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后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购买资产交割日所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注册会计师对截至购买资产交割日的可分配利润数据进行专项审计,公司董事会将拟订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的全部可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机场集团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本项承诺履行情况:董事会依据本承诺制定实施了公司2008年度至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继续履行本项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月6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50,56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4.82%;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50,560,000	250,560,000	99.976%	17.405%	14.824%	0
	合 计	250,560,000	250,560,000	99.976%	17.405%	14.82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50,560,000	14.824%	-250,560,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58,786	0.003%		58,786	0.00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0,618,786	14.827%	-250,560,000	58,786	0.00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439,624,414	85.173%	+250,560,000	1,690,184,414	99.9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39,624,414	85.173%	+250,560,000	1,690,184,414	99.997%
三、股份总数	1,690,243,200	100.000%		1,690,243,200	100.000%

五、历次限售情况

(一)按公司股改承诺,股改限售股份786,499,200股于2010年12月16日限售期满。按相关监管要求,限售股份持有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委托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该部分限售股份于2011年12月16日已解除限售。

(二)公司高管锁定股除财务总监支广纬持有的公司股份58,786股未解除限售外,其余高管锁定股均按规定解除限售。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的深圳机场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解除限售股东机场集团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证券交易,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光电　　公告编号:2011-033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9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鸿利光电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国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9174.9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1,74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指派程秉、黄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鸿利光电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1-040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苏州中航中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中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张庄工业园内设立苏州中航中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中航精机以现金出资51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51%;苏州中振以现金及实物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详细内容见2011年12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苏州中航中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8日获得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注册号:320507000154955

名　称:苏州中航中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张庄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国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76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饰件、汽车改装车座椅。销售:汽车饰件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三、备查文件

苏州中航中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